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179,634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179,634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息 117,635,926.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6,359,268 股。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持有的股份分得的股利由公司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3462,594.86 元，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净利

润人民币 130,976,324.21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68,899,915.59 元，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4,699,759.7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2,679,044,640.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5,176,480.0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3,097,632.4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078,847.64 元。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公司董事会已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苟建华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苟建华、苟建平、姚志中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且未来 6 个月亦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上市流通时间	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80,833	2016年1月15日	20,480,833	0
2	陈国平	10,230,833	2016年1月15日	10,230,833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2016年1月15日	30,666,666	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66,666	2016年1月15日	30,666,666	0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63,335	2016年1月15日	10,263,335	0
	合计:	102,308,333	-	102,308,333	0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